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根据本协议的下列条款和条件，以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卖方同意出售，买方同意购买本协议所列的气体产品。

1. 产品规格及供应量

1.1 液氮：纯度 99.999%

1.2 买方需求量：9000 吨

1.3 卖方产品包装规格：液氮槽车供应

1.4 送货时间：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1.5 具体要求见附件 1：高纯液氮技术规格说明书

2. 供应保证

2.1 卖方保证条款 1 中产品规格及数量的供应，如出现供应问题将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买方。

2.2 买方保证采购数量为条款 1 中的约定需求量，如有大幅度的增减，应提前 2 天书面通知卖方。

3. 供应模式

3.1 买方将提前 2 天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卖方交货时间。

3.2 由卖方负责提供产品和运输。

3.3 产品交付到买方指定的送货地址，风险自产品交付时转移至买方。

3.4 买方保证卖方供应设备的完好，如有损坏买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

3.5 充装过程安装事项见附件 2：安全施工协议。

4. 价格

4.1 液氮单价：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4.2 总共需求数量为 9000 吨。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5. 发票和付款

产品交付后卖方根据买方实际购买的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个月开一次发票），发票上列明所交付的产品数量和应付款数，买方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发票额货款。

6. 不可抗力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不是由于其过失或疏忽，而是在失去控制的情况下不能履行合约，发生意外事故的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的伤害负责，包括且不限于自然力，火灾，洪水，战争，爆炸，劳工问题，运输，限电或政府行为。但受损方应在经过努力挽救后将仍不可避免地遭受的损失无延迟地通过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随后的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并解释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的原因。协议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7. 协议期限和协议的终止

协议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 争议的解决

由于实施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实施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和所有争议应该通过双方及时友好的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在向对方发出请求协商解决问题的书面通知的 30 日后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及其附件的形式，其有效性，解释，签署和实施，以及争议的解决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管辖。

10. 其他

10.1 本协议包含了双方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任何对本协议的废除，修改或补充，未经买方和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均无法律效力和约束力。买方发出的或即将发出的购买产品的任何定单，都不得与本协议中的条款或附件相违背。

10.2 本协议正本为四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

兹证，本协议双方于文首所书日期授权其授权人员签署了本协议。

1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